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04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第 1 次公告甄選名額	10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以下簡稱甄選系統)、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第 2 次公告甄選名額	10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二)	若有增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以下簡稱甄選系統)、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	報 名	10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1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
5	<u>公告試場分配</u>	10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6	考試時間	104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預備。
7	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三)	20 時前公告於甄選系統、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本局網站電子公告。
8	錄取人員分發	104 年 1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於土城國小辦理，結果公告於甄選系統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9	錄取人員報到	104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10	第 2 次分發	104 年 2 月 7 日 (星期六)	視第 1 次分發後出缺學校辦理第 2 次分發；當日上午 9 時於土城區土城國小辦理
11	第 2 次分發人員報到	104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

1. 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電子公文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以下簡稱甄選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2. 另紙本放置本市出缺學校警衛室，若有需要者可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出缺學校警衛室領取。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電話：(02)32348654 分機 666、173~176、179、184、185；(02)22265066。
- (四) 補件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五) 補件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總務處。
- (六)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新臺幣 800 元整，並附上回郵信封（為寄送成績單用，信封規格建議中式標準信封(220x 98mm)，於信封袋上寫上寄件地址並貼上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郵票(恕不收現金)，應考人員請自備零錢，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請攜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1、報名表(附件 1)
 - 2、國民身分證影本、3 個月內正面脫帽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 4）。
 - 4、委託書（附件 5）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 5、切結書(附件 6)。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齊須補件日期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總務處，**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 (八)核發准考證：請甄選人員填妥准考證(附件 2)，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應考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
- (九)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

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報名資訊：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02)32348654 分機 666；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850、2847。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94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有中餐烹調-筆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五、甄選名額及備取遞補方式：

- (一) 缺額第 1 次公告：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1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
- (二) 缺額第 2 次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告於甄選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
- (三) 每人至多報名二個區域，並填寫志願序，一經報名不得再行更改；爾後分發以第 1 志願優先分發，若區域其正、備取人員皆已分發完畢尚有缺額，得由其他區域備取人員(應具備填寫第 2 志願序於該區域者)依成績高低分發。
- (四) 依各校(園)出缺名額擇優錄取，103 學年度倘有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每個學校備取名額遞補，不得跨區備取，備取時間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04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應考人員於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內到達預備區)，依報名人數分組考試。
- (二) 甄試地點：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電話(02)29519810 分機 401)。
- (三) 試場分配：於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局網站、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網頁。

七、甄選方式：術科實作及面試。

- (一) 術科實作：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2 道菜餚或點心，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 (二) 面試：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面試內容以衛生保健、營養、廚工衛生習慣…等為主。

八、評分方式：

- (一) 視報名人數採分組面試及術科實作，若同一區域考試分組在同一組，則分數以平均分數計算；若同一區域考試分組達兩組以上，則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計算。另本市將依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公告備取排序，供第 2 志願續選擇。
- (二) 術科實作 60%(衛生項目 50%，成品評估 50%，詳細配分標準參考附件 7)

(三) 面試 40%。

(四)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1. 術科實作。

2. 面試。(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九、甄選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至考試地點準備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 應考人應自備工(用)具：

1. 白色廚師工作服，含上衣、圍裙、帽；未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2. 穿著規定之長褲、包鞋(止滑鞋)、內須著襪；不合規定者，不得進場應試。
3. 衛生手套及口罩。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矽膠手套、塑膠手套(即俗稱手扒雞手套)等。

十、放榜：錄取名單於104年1月28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及甄選系統網站，名單以甄選系統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分發：

(一) 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 22700177 分機 881】。

(二) 分發時間：

1. 第 1 次分發時間：104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而錯過分發排序，視為放棄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2. 第 2 次分發時間：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3. 後續分發作業：

(1) 第 1 次分發及第 2 次分發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後續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後 2 週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2) 若未經分發且於報名表勾選「願意」擔任代理廚工者，倘有幼兒園需聘用代理人員，由出缺學校電話通知，並於接到通知後 2 週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

(三) 分發方式：

1、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 8)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分發作業程序：

(1) 第一階段：先分發正取人員，依報考區域第 1 志願序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正取**

人員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 (2) 第二階段：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該區域仍有缺額，則由報考區域第 1 志願序之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公開分發。
- (3) 第三階段：報考區域第 1 志願序之正取及備取人員皆分發完畢後，若該區域仍有缺額，則由報考區域填列該區域為第 2 志願序之他區域備取人員分發，但競額時，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分發；惟備取人員得選擇繼續等待依第 1 志願之備取或至第 2 志願序分發。
- (4)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報到及應聘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4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完成第 1 次分發作業者，應於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10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二) 經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完成第 2 次分發作業者，應於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10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三) 第 1 次分發完成應聘者統一於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起聘支薪；第 2 次分發完成應聘者統一於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起聘支薪，逾期末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十三、本簡章經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電子公文、甄選系統。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薪資每月 2 萬 2,597 元整(另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及勞退費用)，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 (二)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經錄取廚工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退伍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視缺額予以分發。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B 肝、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1、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

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2、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6點：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六) 學校(幼兒園)得要求錄取人員約定3個月試用期，但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電子公文、甄選系統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 (九)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電子公文、甄選系統及各負責學校網頁。
- (十一) 附錄：
 - 1、術科測試規則。
 - 2、學校提供之設備。

新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術科測試規則

(請務必詳讀)

1. 應試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2.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3. 應試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
4. 應試人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5.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6. 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8. 製作說明：
 - (1) 產品製作份量為 6 人份。
 - (2) 應試人員請穿廚師服、白色圍裙、白色帽子、止滑鞋到測試賽場地；穿拖鞋或涼鞋、穿牛仔褲均不得入場應考。
 - (3) 現場有提供菜刀，如應試人員有自己熟悉的刀具，可自行攜帶至現場使用。

術科測試設備

*應試人員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
違者不予記分

應考人員自備器材	承辦學校提供之設備			
1.白色帽子、白色圍裙，著廚師服 2.衛生手套、乳膠手套。 3.可使用自備菜刀（片、厚刀）。	1	工作台（含水槽）	1	座
	2	中式快速爐	2	個
	3	炒鍋	2	個
	4	炒鍋鍋蓋	1	個
	5	平底鍋	1	個
	6	白磁碗（大、中）	各1	個
	7	白磁圓盤（直徑 26 cm，20 cm），橢圓瓷盤（22×26 cm）	各1	個
	8	漏杓	1	把
	9	鍋鏟	2	把
	10	湯杓	1	支
	11	濾油網（個人用）	1	支
	12	木筷	1	雙
	13	鐵湯匙	1	支
	14	鐵筷	2	雙
	15	馬口碗	5	個
	16	配菜盤	3	個
	17	不銹鋼盆	3	個
	18	削皮刀	1	支
	19	量杯	1	個
	20	量匙	1	組
	21	桿麵棍	1	支
	22	點火槍	1	支
	23	片刀	2	把
	24	剪刀	1	把
	25	紅色砧板	1	個
	26	白色砧板	1	個
	27	清潔組（菜瓜布、洗碗精）	1	組
	28	抹布	2	條
	29	垃圾桶	2	個